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鄭偉廷

相對人 陳炫炘即陳咨樺即鼎太炘好食舍

吳品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5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和解成立，並於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3分之1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  
02 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  
04 聲請人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0元，嗣聲  
05 請人於和解成立後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5,680元  
06 獲准(參第一審卷第79頁准予退款通知函)，其餘裁判費即2,  
07 840元【計算式：8,520-5,680=2,840】，依上揭和解筆錄  
08 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  
09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8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10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1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